

#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經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鑒於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有關資料儲存媒體之項目範圍，依目前實務發展現況，刪除磁片，增列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並以「其他媒介物」概括，以求彈性並與時俱進。(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二、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商業於授權內部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輸入會計資料時，除維持使用現行書面授權之方式外，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按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係授權本辦法規範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查核事項非屬母法授權範圍，爰刪除查核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